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授予有關延遲寄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豁免

茲提述(i)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以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五一國際勞動節假期對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度報告籌備工作的直接影響，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報將進一步延遲刊發。

授出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及與之相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無論如何不超過四個月，向其股東寄發年度報告。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前提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此豁免只適用於本次情況，如本公司情況改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條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龍
代理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代理董事長)及周志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